**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新余市五一路小学新建学生云机房项目**

**项目编号：JXDH2022-X07-1**

**二零二二年**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3](#_Toc6714)

[一、 询价邀请 3](#_Toc19344)

[二、 响 应 供 应 商 须 知 5](#_Toc8178)

[（一）总 则 5](#_Toc2018)

[（二）询 价 通 知 书 11](#_Toc14278)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2](#_Toc31987)

[（四）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15](#_Toc19215)

[（五）开 启 与 评 审 16](#_Toc2950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9](#_Toc16594)

[（七） 询问和质疑 20](#_Toc19612)

[（八）附则 22](#_Toc14058)

[三、采购项目需求 23](#_Toc19819)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29](#_Toc27979)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7982)

[一、 询价响应文件 34](#_Toc21565)

[二、响应函（格式） 35](#_Toc14060)

[三、报价一览表 （格式） 36](#_Toc2999)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7](#_Toc21384)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38](#_Toc22380)

[六、技术文件 39](#_Toc24919)

[七、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29309)

7-1.营业执照....................................................................................................................................................................................43

[7-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0](#_Toc9029)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40](#_Toc20848)

7-4.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45

7-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45

7-6.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48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10915)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46](#_Toc1899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1498)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47](#_Toc8028)

[十、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48](#_Toc23303)

[十一、提供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公章） 49](#_Toc1635)

第一章、 询价通知书

一、 询价邀请

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委托，对新余市五一路小学新建学生云机房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编号： JXDH2022-X07-1

（二）采购方式： 询价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云机房 | 批 | 1 | 330000 |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不接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http://www.lawtime.cn/info/sifakaoshi/xingzhengfa/%22%20%5Ct%20%22_blank)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项目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9、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对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3C认证证书；对对纳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对应节能清单页面复印件；

（六）询价通知书的获取和报名方式：

供应商可从 2022 年11月9日 至 2022 年11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公共，并在系统中下载采购文件。

（七）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2 年11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届时请各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启会，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提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 1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九） 已下载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

（十一）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

（十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十三）联系方法：

采购人： 新余市五一路小学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3号

电话： 13879066811 联系人： 严先生

代理机构：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558号翠湖天地15栋236铺

电话： 13607905197

联系人：黄亚唯

邮箱： jxdhzx2020@163.com

二、 响 应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新余市特殊教育学校。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的响应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750.00元，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询价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响应。

4.7 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4.8 联合体响应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询价邀请”。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 响应无效；（仅适 用于联合体响应）

4.8.3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响应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询价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6.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含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询价响应。

8.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 中小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服务）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 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响应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二）询 价 通 知 书

**10、采购事项说明**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

11.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12、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12.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修改。

12.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

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3、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货物）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响应保证金**

17.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元整（￥3000.00元）；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7.1.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请各响应人以转账方式从基本开户行提交到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中，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到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收款单位： 新余市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新余暨阳支行；

帐 号： 1505208809200039726。

注：①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投标人必须打印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人的保证金视为无效的其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拒绝其投标）。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应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以免影响正常投标。

④保证金以电子系统到账为准，如电子系统显示未到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议，请致电：13607905197。

17.1.2 采用保函形式：

1.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7.1.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收，视

为未提供。

17.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4.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7.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7.4.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后 30 天。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9.4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印章）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四）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齐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20.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响应截止期**

21.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2.3 在响应截止期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启 与 评 审

**23、询价小组的组成**

2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4、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开启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24.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25、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5.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4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6、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6.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6 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6.6.1 询价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6.6.2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6.6.3 询价通知书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询价的；

26.6.4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

要求的；

26.6.5 询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印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6.6.6 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6.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6.6.8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6.6.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6.10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26.6.11 属于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7、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询价采购：**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

**28、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8.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和询价小组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8.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须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8.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9、评审办法：**

29.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项目需求”。

30.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七） 询问和质疑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

 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对询价通知书质疑的， 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通知书的凭证。

3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八）附则

**38、解释权**

38.1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9、未尽事宜**

3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

（二）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云服务器 | 1. 处理器Intel I5-10400 标压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3GHz 6核12线程，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2. 使用DDR4内存16G，存储512G SSD；3. 提供1个千兆自适应电口网卡；4. USB接口≥8个（包含≥2个USB 3.0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配置≥1个内存扩展槽，≥1个SATA扩展接口，可扩展1个2.5英寸硬盘；5. 提供两种的的显示接口，包括VGA接口、HDMI接口；6.提供三年原厂维保。7、云终端控制器管理平台能对云终端控制器CPU、内存、硬盘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呈现，CPU和内存资源占用情况按百分比数值直观呈现出来，硬盘资源按照系统和数据不同分区显示占用资源空间的数值大小和总空间的数值大小，以便进行资源的维护和管理。 8、云终端控制器要求出厂预装云终端控制器虚拟化软件等桌面云组件，无需单独购买和配置虚拟化软件。 9、为保障教室的实施部署质量，云终端控制器提供B/S架构的云终端控制器统一管理界面，提供向导式的部署方法，在部署完成后必须要求强制体检，自动生成体检报告及分数。 10、提供虚拟教室功能，能够按照教室规模创建不同的虚拟教室，每个虚拟教室独立管理和配置，在云终端控制器后台能够实现对独立教室的学生终端、教师云终端分别进行配置和管理，包括镜像管理、网络访问限制、网络白名单的设置。 | 1 | 台 |
| 2 | 云课堂教学管理软件 | 1. 配置70个学生终端终身授权,终身免费升级，三年原厂维保；2.教学管理软件教师端能够根据教学需要选择相应的教学镜像，并可以通过镜像选择实现所有终端一键切换到教学镜像环境中，云终端无需重新启动，老师也无需登录服务器后台进行操作；3.为了简化教学管理和维护，在教学管理软件上要求能够实现一键关闭所有云终端（终端物理机和虚拟机），一键关闭教学云主机，不需要访问云主机后台进行繁琐操作，只需要在C/S教学管理软件上完成即可,可以在教学管理软件上设定部分或全部学生云终端进行开机或关机，开启学生云终端时可以直接进入设定的教学镜像；4.为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教学管理软件要求提供对所有学生机屏幕监看的功能，同时能针对一个学生桌面进行放大监看，放大之后能够看到学生桌面打开的软件，操作鼠标的移动轨迹等；5.互动游戏：为促进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活跃度，需提供实用课堂互动小游戏；6.为方便教学控制，支持通过教学管理软件实现一键禁止任意分学生上网，禁网同时需要支持屏幕广播、屏幕查看等正常教学应用7.为简化教学，教学管理软件需要提供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等；8.支持老师将某个学生的屏幕转播给其他所有学生，老师也能看到该学生的屏幕，同时老师可以在该转播学生屏幕进行演示操作；9. 为方便在老师屏幕广播时，学生可以根据老师的演示同步进行学习操作，需提供窗口化广播模式，即在使窗口化广播时，学生可以自由操作学生云终端的系统进行自由跟学，窗口大小和位置可以由学生自主调节；10.支持老师将选中的文件分发给学生，可以分发给所有学生，也可以分发给指定学生；同时支持学生直接将文件提交给老师，使用100M的rar文件，60台传输时间在55s以内(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佐证)；11.老师可以在上课时随时利用截屏出题功能截取当前屏幕，并设定截取部分的大小、题目的分值、题型和答题方式，并下发给学生，只要教师在主课模式下使用随堂测试中的题库出题功能，学生每次作答，答错的问题都将自动收录到错题集中，学生可以在课堂题集中随时访问自己答错过的题目(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佐证)。 | 1 | 套 |
| 3 | 教师机终端 | 1.配置1颗Intel I5-10400 6核12线程标压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3GHz，≥16GB DDR4内存， ≥512GB SSD，集成因特尔核芯显卡：Intel® UHD Graphics 630，分辨率：1920\*1080 @60Hz（LVDS），4096×2160@30Hz（HDMI）；2.USB接口≥8个（包含≥4个USB 3.0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且支持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3.在云终端上要求支持多种系统的教学镜像，提供给不同课程教学使用，不同的教学镜像可供学生自由选择，上课期间老师可以要求所有学生云终端统一进同一个教学镜像进行教学。4. 终端支持完全离线模式，即在云终端控制器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保障业务连续性。5. 通过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所有学生云终端一键开启硬件设备和启动虚拟桌面6.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 1 | 台 |
| 4 | 学生机终端 | 1.配置1颗Intel I5-10400 6核12线程标压处理器，主频≥2.9GHz，睿频≥4.3GHz，≥8GB DDR4内存， ≥256GB SSD，集成因特尔核芯显卡：Intel® UHD Graphics 630，分辨率：1920\*1080 @60Hz（LVDS），4096×2160@30Hz（HDMI）；2.USB接口≥8个（包含≥4个USB 3.0接口），≥1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1个HDMI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且支持4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3.支持终端显卡透传，能够将终端物理显卡透传至虚拟机中。 4.支持主流图形设计类软件，如autoCAD、3DMAX、PS等流畅运行，保障业务平稳开展。在学生终端上要求支持4k清晰度高清视频流畅播放 5.云终端提供公共存储空间，该空间可供不同课程学生上课使用，可存储部分临时文件，在云终端控制器端能够对所有云终端的公共空间提供统一管理功能，并能进行批量删除。6.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120000小时，**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7.通过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所有学生云终端一键开启硬件设备和启动虚拟桌面8.提供三年原厂维保。 | 56 | 台 |
| 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率≥120Mpps2. 接口类型：≥24千兆电+4千兆光3.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4. 支持IPv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ing、OSPFV1/V2/V35. 支持ACL L2～L4包过滤功能，基于硬件的IPv6 ACL和QoS6.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7. 支持DHCP Server；支持DHCP client，支持DHCP Snooping8. 8.为保证设备受到外部机械碰撞仍可以保持结构完整、无裂痕、无严重损伤，24口接入交换机符合GB/T 20138-2006测试标准，防护等级达到IK05（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佐证） | 1 | 台 |
| 6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率≥160Mpps2. 接口类型：48千兆电+4千兆光3.提供网络基础保护策略功能，ARP请求的应答速率被限制到每源地址线速水线的两倍，可以查看到被隔离的两主机，主机被隔离，ARP报文不会再转发，不再应答，除了ARP防护，还有其他多种类型的防护，提供CMA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佐证4. 支持IPv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ing、OSPFV1/V2/V35. 支持ACL L2～L4包过滤功能，基于硬件的IPv6 ACL和QoS6. 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7.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1 | 台 |
| 7 | 显示器 | 21.5寸显示器 | 57 | 台 |
| 8 | 键鼠 | 有线键鼠 | 57 | 套 |
| 9 | 综合布线 | 水晶头、插座，网线、施工 | 1 | 批 |
| 10 | 机柜 | 600mm\*1000mm\*1200mm | 1 | 台 |
| 12 | 双人桌椅（含凳子） | 定制 | 28 | 套 |
| 13 | 教室讲台（含凳子） | 定制 | 1 | 套 |

**（五）、付款方式：**

项目自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的款项。

1. **、其他约定**

本次采购设备质保期为三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保修期后的货物（服务）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服务）的基本使用方式、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服务），乙方还需就货物（服务）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服务）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_\_\_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成交结果和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 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国 |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即 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服 务）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服务）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服务），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货物（服务）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 \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服务）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 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服务）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服务）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服务）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服务）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服务）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自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款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服务）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服务），乙方还需就货物（服务）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服务）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服务）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若货物（服务）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小时内免费 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服务）供甲方使用，直至 故障货物（服务）修复。

5. 所有货物（服务）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服务）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7.保修期后的货物（服务）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服务），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格式）**

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 号“ 采购项目”的邀请， 正式授权 （姓名） 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2 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响应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1. 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同意从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格式）**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单位 | 制造商品牌 | 产地 | 型号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 环保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 合计（小写） 人民币： |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注： 1、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 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3、询价通知书对节能、环保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序号 | 货物要求及规格 | 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包含询价通知书“三、采购项目需求”中技术部分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时间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售后服务 |  |  |  |
| 5 | 其它商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7-1.营业执照

###  7-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7-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响应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7-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7-5.采购代理服务费

7-6.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1营业执照**

说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7-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

**备注**： 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2、响应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单位的员工，开标现场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4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7-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7-6 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德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原件扫描件） |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